**EMI課程申請資格及相關說明**

1. 申請EMI授課之教師及所授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2. 本校專任(專案)及兼任教師開設之「講授類」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惟不適用於在職專班課程、通識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及外國語言學系課程(含支援跨院通識選修課程)。
3. 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前一學期該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未達3.5者，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(EMI)。
4. 課程相關說明：
5.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。
6. 課程大綱、教學教材、課程內容的傳遞、課堂師生互動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(如口頭陳述、作業或測試）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。
7. 學生間互動可採中文，例如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，但學生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，至少70%班級溝通須以英文進行。
8. 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。
9. 下列課程不適用補助之課程範圍：
	1. 英語語言學習類及語文訓練課程。
	2. 非講授類課程（如實驗、實習、論文指導、獨立研究、系列演講、演說等性質之課程）及個別指導課程。
10. 課程鐘點費及經費補助說明：
	* 1.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每1學分以1.5倍鐘點核計，外加「專業英文補救教學」時數，每1學分以0.5倍鐘點核計，老師亦可採線上講解方式進行。
		2. 課程如由二人以上教師合開者，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。
		3. 課程教材補助視當年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，每門至多補助新臺幣10,000元，另補助學系業務費每門至多5,000元。
11. 授課教師須配合：
12. 教師須於授課期間自行錄影至少6段授課內容影片，每段至少30分鐘以上，並以上傳至本校輔助教學平台為原則供學生課後學習。
13. 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2週內繳交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至本處。